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 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表
- 2.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入总表
- 3.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支出总表
- 4.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

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标准。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

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

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单位预算构成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

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常态化建设，持之以恒抓好林业队伍建设，持续抓好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国家储备林建设、松材线虫病防控、智慧林业平台建设、自然保护地管理、林地审批、乡村振兴、涉林资金发放等林业重点工作。

（一）高质量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着力实施“六大森林”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祁门县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实施“六大森林”行动。一是积极探索碳汇森林行动，稳步推进我县林业碳汇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和“林业+旅游”、“林业+康养”等项目实施；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林业经营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绿色效益。二是加快数字林业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林长制工作智慧平台建设，丰富应用场景，推动林长制工作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变。三是持续推进绿化工作。规划人工造林 0.5 万亩、退化林修复 3.7 万亩、森林抚育 5.2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创建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7 个。

（二）实现传统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森林防火能力显著提高。

加快建立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按照“四个严格”的要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火灾早期处理等，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推进整合优化预案落地生效。

认真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稳妥

解决 5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好我县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勘界、确权等工作。继续抓好自然保护地管理总站人员上岗后续管理等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制定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方案，落实好排查工作，扎实推进各类问题整改。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执法高压态势。

（四）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构建资源监测的立体化平台。

组织编制《祁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0 年）》，进一步强化森林采伐、林地征占用和天然林保护及森林督查工作，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开展年度动态更新，形成“一个体系、一个库、一套数”的管理系统，保证森林资源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实现林地及森林资源“以图管地”的精确调查与有效监管，满足资源“批、供、用、补、查”日常监管的需要，为林业生态建设和林业“双增”目标考核，以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支撑。

（五）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进一步加大国家储备林政策宣传力度，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凝心聚力推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根据县情林情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谋划产业项目，积极与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对接，加快推进全县林业高质量发展。

（六）推进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打造各种类示范基地建设。

开展“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黄精、元胡、白芨等林下中药材种植，围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旅游”四大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打造规模性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继续做好入库乡村振兴林产业项目，持续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质量，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林

产工业快速发展；认真研究产业政策，编制林业项目，通过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创新管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实现网办，完善网上查询、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反馈等功能，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和窗口“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平台；适时调整业务手册、一次性告知单、服务指南，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策超市、政务服务事项节假日预约办，不断优化办事流程，精减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全面推行“零跑腿”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快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体验，规范审批和服务标准，提升审批和服务效能，打造群众和企业满意的服务窗口。

（八）构建上下贯通智慧林业平台，激发林业发展新活力加速度。

利用互联网+林业思维，以林长制管理为切入点，以网格化管理为框架，以林业主要任务为抓手、以大数据分析及动态监测为手段，以逐级量化考核为目标，利用无人机航空带载遥感、传感器环境监测、摄像头精准定位等新技术，利用移动办公手段，构建责任清晰、目标明确的林长制信息化平台，更好地预防森林火灾、有害生物，有力的推进生态系统治理，将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病虫害监测、森林防火监测、任务上传下达、指挥调度等业务装进各级林长口袋，提升林业办公效率，实现林长制管理、森林防火监测、自然保护地管理等综合管理应用，构建林业生态保护新机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5.37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4048.62	本年支出小计	4133.69
上年结转数	85.06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85.06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入总计	4133.69	支出总计	4133.69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祁门县林业 局本级	4133.69	4048.62										85.06	85.06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589.05	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5	589.05	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5	28.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8	77.28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35	32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17	16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2	1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0	99.2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5.37	2923.16	202.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5.37	2923.16	202.21			
2130201	行政运行	268.10	268.10				

2130204	事业单位	2535.06	2535.0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5		97.1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52		20.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4.54	120.00	8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4	2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合计		4133.69	3895.47	238.21			

单位公开表 4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48.62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8.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85.0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3125.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133.69	支 出 总 计	4133.69

单位公开表 5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589.05	589.05		3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5	589.05	589.05		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5	28.25	28.25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28	77.28	77.28		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2.35	322.35	32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17	161.17	16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105.12	1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12	105.12	105.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20	99.20	99.20		
213	农林水支出	3125.37	2923.16	2382.95	540.20	202.2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25.37	2923.16	2382.95	540.20	202.21
2130201	行政运行	268.10	268.10	94.42	173.68	
2130204	事业机构	2535.06	2535.06	2168.54	366.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97.15				97.1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52				20.5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4.54	120.00	120.00		8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2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4	278.14	2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278.14		
合计		4133.69	3895.47	3355.27	540.20	238.21

单位公开表 6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2.37	3242.37	
30101	基本工资	919.77	919.77	
30102	津贴补贴	101.72	101.72	
30103	奖金	715.87	715.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64	35.64	
30107	绩效工资	460.99	46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35	322.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17	161.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10	10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3	13.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0	1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20		540.2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2.30		2.3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20		239.20
30228	工会经费	60.01		60.01
30229	福利费	2.74		2.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0		1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8		1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78		14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0	112.90	
30302	退休费	105.54	105.54	
30305	生活补助	7.36	7.36	
合计		3895.47	3355.27	540.20

单位公开表 7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祁门县林业局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8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祁门县林业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祁门县林业局	97.15	97.15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党组织活动经费及林长制工作经费等	祁门县林业局	20.00	2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苗圃 2024 年退休人员增加补贴	祁门县林业局	36.00	36.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业改革与发展项目资金	祁门县林业局	64.54				64.5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检测	祁门县林业局	20.52				20.52				
合计			238.21	153.15			86.06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 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祁门县林业 局综合定额 (行政)	空调机	2.84	2.84				
祁门县林业 局综合定额 (行政)	台式计 算机	8.25	8.25				
祁门县林业 局综合定额 (行政)	A4 黑 白打印 机	2.10	2.10				
祁门县林业 局_综合定额 (行政)	多功 能 一体 机	1.20	1.20				
祁门县林业 局综合定额 (行政)	碎纸机	0.20	0.20				
祁门县林业 局综合定额 (行政)	液晶显 示器	0.41	0.41				
合 计		15.00	15.00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祁门县林业局综合定额（事业）	公共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费	1	100
祁门县林业局综合定额（事业）	公共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事项	2	15
祁门县林业局综合定额（事业）	公共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林业工程施工服务	12	75
合 计						190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合 计			

注：祁门县林业局本级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祁门县林业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133.6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3.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25.37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 413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48.6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5.0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048.6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8.62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81.01 万元，下降 1.96%，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通过其他资金安排。

（二）上年结转收入 85.0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06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5.06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急需支付，一次性预算追加。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4133.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06 万元，增长 0.10%，增长原因主要是

人员经费增加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其中，基本支出 3895.47 万元，占 94.2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238.21 万元，占 5.76%，主要用于：一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支出、党组织活动经费及林长制工作经费等；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133.6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33.6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4133.6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万元，占 15.12%；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万元，占 6.73%；农林水支出 3125.37 万元，占 75.61%。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33.6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06 万元，增长 0.1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5 万元，占 15.12%；卫生健康支出 105.12 万元，占 2.54%；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万元，占 6.73%；农林水支出 3125.37 万元，占 75.6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8.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1万元,增长19.50%,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退休(项)2024年预算113.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1.88万元,增长120.3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祁门县双河口苗圃2024年退休人员增加补贴纳入本级预算;二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2024年预算322.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59万元,下降2.00%,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161.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0万元,下降2.01%,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5.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6.4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9.2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03%,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

员转退休；二是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基数调整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78.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6万元，下降1.9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268.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24.56万元，下降69.97%，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在岗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列入，2024年此项已列入事业单位。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2535.06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22.07万元，增长25.94%，增长原因主要一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在岗事业人员基础性绩效工资列入行政运行，2024年此项已列入事业单位。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301.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4.54万元，增长157.52%，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是同工同酬临聘人员工资；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20.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9.48万元，下降86.32%，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通过其他资金安排。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95.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55.27 万元，公用经费 540.2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35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0.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38.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94 万元，下降 10.83%，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是 2024 年森林防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通过其他资金安排；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5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安排 15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8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1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25.00%，下降原因主要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9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0.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费及林业工程施工服务费等。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 项目概述。全县国土总面积 2257 平方公里，林业用地面积 305.6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273.8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1175.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88.64%。全县共有公益林面积 110.7 万亩。通过公益林项目建设，增加了我县农村人员的就业岗位，提高了农民收入，林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明显提高。同时通过实施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工作，我县境内的森林资源得到了有效保护，公益林地的林木采伐得到了严格控制，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 立项依据。为全面贯彻实施林长制，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进一步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省财政厅、省林厅印发了财农〔2018〕517 号文件，要求对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提高补偿标准，提高部分的资金由省、市、县各负担 1/3，省级资金由县级先行补偿到位，省级再给予奖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黄办〔2018〕45 号文件，要求各区县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提高 3 元/年亩，补偿标准提高部分县级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3) 实施主体。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通过项目建设，森林资源得到了有

效保证，公益林地的林木采伐得到了严格控制，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6) 年度预算安排。97.15 万元。

(7) 绩效目标。(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祁门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祁门县林业局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15	
		其中:财政拨款	97.15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全县 97.15 万亩县级公益林管护; 完成预期无偷盗、无火灾现象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农村就业岗位, 提高了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公益林补助面积 97.15 万亩	97.15 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公益林管护达到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指标 1: 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补助资金总量控制	97.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林农增收	林农收入增加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维护生态平衡, 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有效保护公益林资源安全,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林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保护公益林资源安全, 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促进林业生态作用的影响	促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公益林林农满意度	满意度 ≥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3.6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9.60 万元，下降 34.43%，下降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

（三）政府采购情况。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祁门县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祁门县林业局本级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7.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